658-12026030208 31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无锡市安责险“履约管理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东亚

注册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8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0510-81823848

乙方（受托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开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 至 12 层 101

联系电话：010-69808888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新吴区

根据甲方委托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约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200-JSHY-G2026-0011）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责险履约管理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履约管理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管理服务单位，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要求，提供以下专业化履约管理服务：

1. 结合无锡市三大类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际运行情况，拟订新一轮安责险运行及履约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按程序报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2. 根据无锡市安责险推进实施实际需求，制定配套工作方案，保障安责险各项工作有序落地。

3. 组建不少于 13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为相关单位提供安责险政策、制度解读及事故预防知识等专业咨询服务。

4. 严格遵循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安责险条款、费率的监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提出无锡市安责险产品方案及费率机制的优化调整建议。

5. 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6. 负责采集、整理安责险运行管理相关数据资料，每月统计投保、理赔、风控服务等情况并提交月度统计报表；每季度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并提交季度分析报告；每半年编制并提交安责险综合运行报告。

7. 负责项目运行相关工作的调解处置，对重大、疑难案件组织统筹会商，协助处理各类纠纷投诉事宜。

8. 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目标任务考核细则》等考核标准，从投保服务、理赔处置、计提费用使用率、事故预防服务质量、信息数据对接、纠纷处置等维度，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服务能力、团队管理、工作执行、风控费用提取使用、第三方风控服务实施及履约行

为等方面的检查、考评、通报工作。

9. 协助甲方优化提升无锡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水平，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平台正常运行及数据对接相关职责，实现与江苏省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实时数据对接与共享。

10.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履约管理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履约管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若本项目履约管理服务内容尚有未完成事项，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直至与下一轮中标保险经纪公司完成全部工作交接为止。

3. 合同期满且履约管理服务内容已全部完成的，在确定下一轮中标保险经纪公司并完成交接前，乙方应甲方要求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在 480 万元预算额度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费用，超出 480 万元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三、履约管理服务费用

（一）费用标准

履约管理服务费按当年实收保费的 2%计取，本合同服务期内（三年）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480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约定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报酬、以及为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全部必要费用，甲方无需在该价款之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结算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别于每年7月31日前、12月31日前向乙方结付服务费，结算基数按结付前实际收取的保费乘以本项目中标费率计算。每年结算金额不超过当年专项预算指标。

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结算方式按本条第一款执行，当年未结算的费用余额，甲方应在次年1月31日前结清。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累计不超过480万元人民币。

（三）付款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该延期付款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29200613493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履约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方案、规章制度及各类专项实施细则，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报审。

2.有权对乙方履约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查阅乙方相关工作资料、台账及凭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谎报。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定期汇报履约管

理服务工作情况，汇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年度书面报告、联席会议汇报、电话会议汇报等，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交专项工作汇报。

4. 有权根据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履约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书面指导意见，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5. 可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义务；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整改期间可暂缓相关服务费结算。

6. 有权定期对乙方履约管理服务工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频次为每年一次，验收采用现场核验与资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专项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履约管理费、单方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7. 有权受理针对乙方履约管理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并可根据违约情节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 应为乙方开展履约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等，相关支持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9. 应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要求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履约管理服务费用。

10. 履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应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资质，且资质始终合法、有效；资质发生变更、续期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履约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制定完善、可落地的工作方案及项目各项规章制度，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未经报备不得擅自调整。

3.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履约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应在指定期限内反馈整改结果。

4. 应提供固定、符合本项目履约管理服务实际需求的工作场地，配备齐全、运行正常的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设立专门的项目服务机构负责本项目工作，场地、设施及机构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

5. 应组建不少于 13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团队成员信息应报甲方备案；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明确团队各成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保障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6. 应及时整理、归纳本项目各类单证、文件资料、工作台账及成果报告，建立标准化、电子化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确保

资料的完整性、可追溯性；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本合同终止后 3 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调取，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 自觉接受无锡市财政、审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工作。

8. 应严格保证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履约管理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

9. 应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全面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义务，保障服务效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销项。

10. 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及相关方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在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履约管理服务费用。

12. 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考核、检查、数据对接及平台建设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成果文件；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

13. 履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资质过期、被吊销、注销，或不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的方案或制度不完善无法落地，或未向甲方报备擅自执行，或未严格按照报备后的方案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万元；若造成工作延误、项目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未按时提交汇报，汇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汇报的，根据违约情节轻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整改期间暂缓相关服务费结算。

4. 工作场地不满足服务需求、硬件设施配备不足或无法正常使用，未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合格的，不支付违约金；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追加支付 3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履约管理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

5. 未向甲方书面报备，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每擅自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团队成员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应撤回相关人员并向甲方重新书面报备新人员接替，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未向甲方书面报备，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乙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6.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资料整理不及时、资料丢失、损毁，或资料不完整、无法追溯的，根据违约情节轻重，乙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若给甲方造成资料灭失、工作延误等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及甲方监督检查，本项目相关材料轻微不规范，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合格的，不支付违约金；整改不合格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乙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存在违规、造假等严重情形的，乙方支付 6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8. 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低于合同约定，不影响整体服务开展的，乙方支付合同年度履约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10%违约金；部分影响服务效果的，支付 20%违约金；严重影响项目推进、造成不良影响的，支付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9. 甲方组织服务质量验收，乙方验收不合格后未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履约管理费，乙方支付合同年度履约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30%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亦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0. 未全面履行服务承诺，影响服务效果，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完善的，未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乙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部分影响服务效果的，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严重影响服务效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损失的，支付 8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1. 乙方将本项目非法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

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履约管理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固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12. 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未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轻微损失的，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支付6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13.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本合同隐含的随附义务，未履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轻微违约的支付1万元违约金，中度违约的支付3万元违约金，严重违约的支付6万元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4. 乙方同时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就各项违约行为分别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合并计算，总额以当年应付履约管理服务费为上限。甲方有权从当年应付履约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扣除后仍不足弥补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非公开、已采取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行数据、保费统计数据、考评结果、管理平台资料，以及双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全部内容等。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 年。

3. 非因下列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

（1）向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本方雇员、顾问披露，且已要求其承担与本合同同等标准的保密义务；

（2）因法律、司法管辖的强制性规定需提供，且已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3）向本项目合作保险机构披露，且已要求其承担与本合同同等标准的保密义务；

（4）经对方书面明确同意。

4.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泄露保密信息，应向守约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泄密造成的不良影响。

八、反虚假宣传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2. 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事项，在约定范围内以合理方式进行真实、客观的使用和宣传，但宣传内容不得涉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

3. 为避免商标侵权、不当宣传等法律风险，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标识进行宣传前，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认可；未经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双方应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合作事项合理宣传申请。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利用对方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或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行为，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若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明确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贪渎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向下列单位或个人行贿；也不得收受下列单位或个人的贿赂：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

（3）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本合同交易的单位或个人；

（4）除合同经办人员外，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能对

合同产生影响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的亲友、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等。

本条款所称“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对方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等。

3. 乙方郑重声明：严格禁止本方经办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若合同任何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约定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若发现相关行为，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

4. 乙方郑重提示：任何一方经办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与合同外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履约管理服务所制作、形成的全部文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计划方案、调研报告、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风控计划方案、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咨询建议书、理赔调解方案、事故调查报告、履约管理考评报告及调查问卷、工作台账等全部附件，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转让权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甲方可自由使用、修改、转让上述文件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3.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范围内，无偿使用上述文件成果；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上述文件成果，亦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损失的，不能免除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终止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丧失履约管理服务能力，导致本项目履约管理服务无法正常

开展的；

3.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十四、工作联系人

为保障本项目沟通顺畅，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工作联系人，相关信息如下：

（一）甲方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8号楼302室

联系人：李斐斐

电子邮箱：syjjfgc@126.com

传真：0510-81823854　　电话：0510-81823890

（二）乙方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昌兴国际金融大厦818室

联系人：高钰泽

电子邮箱：gaoyuze@jiangtai.com

传真：0510-82726709　　电话：13813048576

甲乙双方若需变更工作联系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沟通不畅、工作延误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补充，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修改内容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履行完毕为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法律法规规定需向相关行政、司法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双方书面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亦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1）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因接收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送达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视为已送达；

（3）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的通知、要求，自发出之时视为立即送达；以邮寄方式传送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服务方）：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0 日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